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白云石堆场技
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骏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业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一） 1

建设项目拟建地自然环境简况（表二） 16

环境质量现状（表三） 19

评价适用标准（表四） 2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表五）..... 26

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表六） 38

环境影响分析（表七） 3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八） 66

结论（表九） 68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明
- 附件 3：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博媛建材签订的租赁协议
- 附件 4：乐山博媛建材和绵阳市博媛建材签订的租赁协议
- 附件 4：宜坪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规划文件
- 附件 5：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原赵林沟机电仓库’地块的情况说明”
- 附件 6：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项目评审意见
- 附件 8：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现场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白云石堆场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彭靖博		联系人	刘美林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				
联系电话	13881152520	传真	/	邮政编码	614399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				
项目经纬度	N 29.27372532, E 103.158199005				
立项审批 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020-511132-30-03-430496】 JXQB-00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m²)	20853.44		绿化面积 (m²)	——	
总投资 (万元)	4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73.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8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经营范围包括白云石、石灰石加工、销售；销售石英砂、钾长石、玄武石等。为适应市场发展，拓展公司市场范围，公司拟租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四组的赵林沟机电仓库，用于投资建设白云石破碎加工项目。本次项目在原有机电仓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改变其主体结构及用途，主要是通过钢板加固墙体来满足正常的使用，原来的机电仓库外貌及内部几乎无变化。项目占地面积 31.28 亩（20853.44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白云石破碎生产线，包括原料库、破碎车间、成品库（包括成品罐 2 个和 1 个成品仓）、化验室、磅房、办公区等设施，生产车间和成品库位于一个封闭车间内，原料堆场采用三封一顶的方式封闭；项目建成后能年产 25 万吨白云石粉（规格 8-120 目）。

本项目原材料白云石来源全部从周边白云石矿山购买，购买的白云石原矿是经过洗选、破碎后的不含泥、不含杂质的标矿（规格 1-3cm）；**项目厂区不进行原矿的开采和洗选，仅在厂区进行破碎加工**；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9 号在峨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132-30-03-430496】JXQB-0016 号。

项目选址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项目的破碎工序、成品库（2 个成品罐和 1 个成品仓）位于封闭式车间内，项目原料仓采用三封一顶方式堆存，不存在露天堆放和露天加工，同时设置有布袋除尘等设施，符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由此，确认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乐山博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投资建设的“乐山博媛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白云石堆场技改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四川骏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我公司受托后，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相关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主要从事白云石的破碎加工，不涉及原矿的开采和洗选，厂区内设备包括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给料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项目所使用的原料、设备、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在峨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132-30-03-430496】JXQB-0016 号。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分析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主要从事白云石的破碎加工，占地面积约 20853.44 m²；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4），项目拟建地块不在集镇规划范围内，符合宜坪乡规划；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因此，项目符合峨边县宜坪乡土地利用规划。

3.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白云石粉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本项目属于白云石粉的生产，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并且本项目的建设对水体不会产生影响。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第十四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属于白云石料的生产，不涉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 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 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不在合规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	本项目属于白云石破碎加工，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	符合

项目。	(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属于白云石破碎加工,不属于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白云石破碎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白云石破碎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	本项目为白云石破碎加工,不属于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白云石破碎加工,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综上,根据和《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和《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

清单。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明确要求在项目环评中建立“三线一单”约束机制，强化准入管理。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项目拟建位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址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不在拟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引用监测，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达到设计及环评提出的要求，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可满足功能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和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主要涉及用水和电。项目所在地水和电资源丰富，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符合

准入负面清单	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白云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开采，不在负面清单内。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白云石破碎加工，拟建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不涉及喷漆、胶粘等工序，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布袋除尘、湿法作业及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能够有效减小粉尘的产排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6.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19]4 号），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小流域污染治理。加强泥溪河、磨池河、金牛河、马村河等不达标小流域污染治理，按照总体目标分年度下达各不达标断面污染物浓度下降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治理，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水质改善目标任务。巩固峨眉河、临江河、沫溪河等小流域治理成果，确保已达标断面稳定达标并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大渡河流域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大渡河水质现状。	符合
	加强河道岸线保护。加强市管十五条河流及主要支流河道岸线保护。严格查处违法占用或滥用河道、违法违规采砂及乱堆乱弃、损坏水工程和水域岸线的行为。加强沿江森林	本项目严格按照用地红线进行建设，不涉及侵占河道、违法违规采砂及乱堆乱弃、损坏水	符合

	保护，打造十五条河流基干防护林带和林木相依风光带，建设长江中上游重点流域生态廊道。2020 年全市河流绿化 2115km，绿化渠系长度 160km，营造环湖库绿化带 36km。	工程和水域岸线的行为。	
--	--	-------------	--

经分析，本项目不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乐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悖。

7.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白云石原矿的破碎加工，成品为白云石粉料，规格为 8-200 目，参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根据“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产能过剩。根据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要城市群，以及中西部建设需要，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新的优质产能，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各省在做好本地区规划平衡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省份的联动。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本项目建成后只从事白云石原矿的破碎加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全部外购，不进行开采和水洗。	符合
	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 O2O、C2B 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的开挖或开采，原料于周边合法处购买，能够满足需要。	符合
	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	本项目建设过程	符合

	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中优先选用变频、智能控制等破碎机、筛分机等自动化机械。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原料的开采或开挖和水洗，生产线配套建设收尘装置、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设施，对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合。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北介于大渡河与 S306 之间，厂界北面 and 东面林地环绕，林地另一侧为大渡河，大渡河与本项目距离为 40m，大渡河另一侧为山地；厂界南侧紧邻 S306，S306 另一侧为山地，南侧无环境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有红岩村 4 组村民，200m 范围有村民 5 户，15 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40m；厂界西南面 81m 处为峨边鑫鑫矿业公司，现已经废弃，高差为 50m；厂界西侧为红岩村 4 组村民，200m 范围有村民 16 户，50 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75m，中间有山脊相隔和植被阻挡；大渡河位于项目东面和北面，自西北向东南流向，其水域功能主要为泄洪、灌溉、生活水源、工业水源。项目拟建区域内不涉及通信管线、军事设施、古代文物，拟建区域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运输路线：

项目南侧厂区外为省道 306，项目经由省道 306 为最优运输路线，项目白云

石粉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通过从周边矿上购买后,由货车经过省道 306 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内;项目加工生产后的白云石粉料用罐车通过省道 306 运输至玻璃厂。根据现场勘探,省道 306 沿线主要为工厂、林地和散住户,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出厂清洗轮胎、对运输材料车辆进行密闭遮盖后,对沿线散住户的影响较小。

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拟建址及其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经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原赵林沟机电仓库’地块的情况说明》:“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和部署,我局已将该地块列入今年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清单。目前正在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待规划调整批复后组卷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综上,从项目外环境关系和基础条件等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租用已建仓库进行改造建设,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形状;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同时结合项目组成、场地现状条件,车间的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按生产流程分为原料堆场、破碎工序、成品仓、地磅房、化验间、维修间和办公用房,其中破碎工序和成品仓位于一个厂房内,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大门左侧,用彩钢框架封闭;原料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采用三封一顶的方式封闭,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设的破碎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封闭厂房内,破碎机械设备通过半埋、减振以及厂房阻隔后,有利于噪声衰减;项目生产线采取在密闭生产厂房内进行,有利于减少粉尘产生。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五、工程概况及项目组成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白云石堆场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1.28 亩（20853.44 m²），本次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库、化验室、磅房和办公区等设施，其中生产车间和成品库位于一个厂房内；建成后能形成年产 25 万吨白云石的能力。

建设单位：乐山博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自筹资金 4000 万元

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年生产 3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距离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约 17km，距离金口河城区 14km；中心地理坐标为：N 29.27372532，E 103.158199005；项目位置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白云石料，生产规模为 25 万吨/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项目原料白云石原矿全部外购，产品全部外售。

表 1-5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万 t)
白云石粉料	8 目-200 目	25.0



图 1-1 产品—白云石粉料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机电仓库的改造，建成为白云石破碎加工车间，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办公区域等配套设施，由主体工程、辅助建筑物和公用工程。现就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列表如下：

表 1-6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包括颚式破碎系统和筛分系统，达到年生白云石料25万吨生产能力。	施 工 粉 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弃渣	噪声、粉尘、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新建1座原料堆棚（25×60m），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储存白云石原料。		粉尘	新建
	成品仓	1个成品仓，长49m，宽19.5m，围挡高4m，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地磅房	新建一个地磅房，位于厂区中间位置，用于计量称重。		/	新建
	化验室	新建1间化验室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地磅房左侧，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对成品的物理检测。		废水、固废	新建
	维修室	新建1间维修室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地磅房右侧，建筑面积20m ² ，主要负责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周边山泉水		/	新建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220m ² ，1层。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新建
	食堂	新建1个食堂，只为厂内管理人员提供服务，最大就餐人数为5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进料通过采用封闭式运输廊道降低粉尘的产生，并设置喷淋装置；成品上料通过料管直接放料的方式降低粉尘的产生，并设置喷雾装置降尘；车间粉尘通过收集后，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尘	新建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		废水	利旧
	生产废水	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废水	新建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和通过厂房阻隔等措施		/	新建
	固废	回收的粉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在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5.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原有机电仓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改变其主体结构及用途，主要是通过钢板加固墙体来满足正常的使用，原来的机电仓库外貌及内部几乎无变化，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建设提供资料，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澄清水经过消毒（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后用作农肥。根据检查，设备还能正常运行，所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表 1-7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可行性分析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包括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澄清水经过消毒（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后用作农肥。	依托	可行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主要原（辅）料

生产所需要原材料为白云石原矿，来源全部从周边矿山购买，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原料	白云石原矿	25万t/a	周边矿山购买	规格在1-3cm
能源	水	3850t/a	山泉水	/
	电	600kw/a	沙坪二级水电站提供	/

2.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加工设备及用途见表 1-9：

表 1-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1	给料机	1台	600*1000	用于颚式破碎机给料
2	输送机	2台	B1000*16000M	用于原料、成品等的输送
3	破碎机	1台	P1310*1310	用于破碎白云石原矿
4	破碎机	1台	P1310*300	用于破碎白云石原矿
5	滚动筛	2台	1200*2500	滚动筛分
6	振动筛	2台	/	振动筛分
7	提升机	2台	TH500*20M	将产品提升到成品罐中
8	脉冲袋式除尘器	1台	PPC96-6	用于生产线除尘

七、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取用周边山泉水。

(2) 供电

生产所用电由沙坪二级水电站提供。

（3）排水

采取于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用作农肥。

（4）消防

消防系统主要采用移动式灭火器。

八、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是对机电仓库的改造：不是改变主体结构及用途，主要是通过钢板加固墙体来满足正常的使用，原来机电仓库外貌及内部几乎无变化。原来仓库主要堆积电缆线和拉线等，无污染物的存在。因此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土地现状为沙坪二级电站仓库，原来仓库地面已经全部硬化，主要堆积电缆线和拉线等，无污染物的存在。无环境遗留问题，由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拟建地自然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乐山市西南部，峨眉山南麓，大凉山北麓，乐山市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结合部。北邻峨眉山市，东邻沐川县，东南邻马边彝族自治县，南邻凉山州美姑县，西邻凉山州甘洛县，西北与乐山市金口河区毗邻。地理位置界于东经 $102^{\circ}54' \sim 103^{\circ}38'$ ，北纬 $28^{\circ}39' \sim 29^{\circ}19'$ 之间。东西宽 56km，南北长 73km，全县幅员面积 2382km^2 。五渡镇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府 125km，面积 169.92km^2 ，辖街村、胡坝、田村、双凤、新街、茶店、大村、胜利、葛村、工农、葛坝、向阳、先锋 13 个村委会。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峨边彝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西南山地的北部，地处大相岭东南坡，小凉山和小相岭东北麓，并居横断山脉的东侧，是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属于高山地低洼河谷类型。地壳受一系列南北向褶皱和大逆断层所控制，县内山川走向大体成南北纵向伸展，岭谷相间，平行排列。境内中部区域受横贯县境的大渡河影响，切割急剧加深，谷壁陡峭，形成谷地狭窄的山地河谷地带。按其切割程度的不同，全县地貌依次可分为高山、中山、低山（山地河谷）等三个地貌单元。境内海拔一般在 1000~4000m 之间，山脊约为 3000m 左右，平均海拔为 1200m。西南边缘的马鞍山主峰是最高峰，海拔 4288m，东北部五渡镇的大沙坝，海拔仅 469m，为最低点，相对高差悬殊，达到 3800 余米，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逐渐倾斜地势。由于高差悬殊，使得地貌、气候、植被、土壤、及农业利用方式，都呈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

峨边彝族自治县在大地构造上属于扬子准地台西缘的康滇地轴北段，前震旦系变质岩及上古生代、中生代沉积岩有广泛出露，主要为浅变质的沉积岩。火山岩多为浅灰，肉黄及墨黑等色的花岗岩组成。变质岩则主要为浅变质的钙质干枚

岩，板岩，石灰岩等。除断层众多以外，矿产丰富亦是峨边地区地质构造上的显著特点。

3、水文

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流均属大渡河水系，全县有大小河流 42 条，其中官料河、长滩河、西河、白沙河等河流流域面积大，流域内植被良好、水量丰沛，径流稳定，河床落差大。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系为大渡河水系，主要为茅杆河及其支流，茅杆河流量 50L/s，其水体功能主要为泄洪、灌溉，由北向南流经矿区外西侧，在矿区外南侧汇入大渡河。

大渡河：大渡河是岷江最大支流，发源于青海省果洛山东南麓，分东、西两源，东源为足木足河，西源为绰斯甲河，以东源为主源。东、西两源于双江口汇合后，向南流经金川、丹巴、泸定，于石棉折向东流，再经汉源、峨边、沙湾等城镇，在乐山市中区草鞋渡纳青衣江后，于乐山市城南注入岷江。大渡河干流全长 1062km，四川省境内长 852km。天然落差 4175m，四川省境内 2788m。流域面积 7.74 万 km²，其中四川省境内 6.80 万 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91.5%。

4、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气候，多雨、炎热、潮湿，年平均气温 16.8℃，历史最高气温 38.3℃，最低为-4.4℃；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降水量为 1250 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1.2 mm，日照全年时间仅为 1014h；风向以北北东和东北居多，风力较小，静风频率约占 37%。

主要气象参数为：

多年平均气温	16.4℃
极端最高气温	36.1℃
极端最低气温	-3.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多年平均降水量	1250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1321.2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1014h
常年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NE 风、年平均风速 1.7m/s、最大风速 17.3m/s

常年静风频率	37%
5、矿藏、动植物	
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川东盆地偏湿性常绿阔叶林亚带，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77%，河源地区森林覆盖率达 62.2%。由于受山地地形制约，形成了相应的山地生物垂直带，植被垂直带谱明显，由低到高依次为： 海拔 1300~2000m，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海拔 2000~2400m，为针阔叶林混交林带；海拔 2400~3700m，为暗针叶林带；海拔 3700 以上，为高山灌丛和草甸带。 峨边彝族自治县有林草地面积 25.09 万公顷， 占全县总面积的 37.1%，天然草场面积 33.44 万公顷， 占全县总面积的 49.4%。 据调查，峨边彝族自治县树种包括针叶树种、阔叶树种、灌木树种及经济树种。其中针叶树种主要包括松科的云杉属、冷杉属、铁杉属、落叶松属、松属，柏科的侧柏属，树种有云杉、巴山冷杉、苍山冷杉、云南铁杉、红杉、云南松、高山松和侧柏等；阔叶乔木树种主要包括杨柳科、壳斗科、桦木科的山杨、川杨、青杨、刺叶栎、细叶青冈和红桦等；灌木树种主要有枸子木、三颗针、野蔷薇和杜鹃等。全县主要草种有高山寒草、高山早熟禾、珠牙蓼、黑花苔草、羊茅、披碱草等，主要分布在海拔 3700m 以上的高山宽谷、缓坡和小型台地。 国家珍稀保护的野生动物如大熊猫、羚羊、豹、小熊猫、黑熊、岩羊等均分布在黑竹沟自然保护区、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和黑竹沟森林公园内的高海拔林区，不受工程建设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无生态保护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不在拟定的生态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现状

(表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资料复用法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块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①环境空气数据来源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 年-2025 年）》中的数据，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 年-2025 年）》，数据来源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监测指标包括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等六项污染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 数据来源”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ug/m³

项目 年限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PM ₁₀
2017 年	28.5	28.9	1.5	126	53.9	89.2
质量标准	60	40	4	160	35	70

备注：一氧化碳年平均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平均为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②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对乐山市 2019 年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六项污染物进行评价，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相比，SO₂、NO₂、CO、O₃ 达标，2017 年 PM₁₀ 和 PM_{2.5} 分别超标 0.27 倍和 0.54 倍。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③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 年-2025 年）》，

峨边彝族自治县通过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70ug/m³的要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35u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峨边彝族自治县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指标

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标	2017 年现状浓度 ug/m ³	目标值		标准值	属于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5	≤60		60	约束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9	≤40		40	约束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9.2	-	≤70	70	约束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9	≤39.4	≤31.4	35	约束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	≤2		4	约束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160	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能源和交通结构调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化工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力争在规划期内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PM₁₀、PM_{2.5} 预期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开的《2020 年第三季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公开》数据（<http://www.eb.gov.cn/ebyzzzx/ebhjbh/202010/45f48f5d8a5347ab898659447be4dd29.shtml>）显示：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域监测河流为大渡河（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 2 个，名称分别为宜坪、芝麻凼。根据 2020 年 7-9 月监测报告显示，大渡河峨边段出入境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为大渡河，大渡河水质优；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6 日对本项目声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即 Leq。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环境噪声	N1 西厂界外 1m	检测周期为 2 天，昼夜各 1 次，测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m	
	N3 东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西南住户围墙外 1m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

2.监测结果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等效声级：LA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8.15		202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57	52	57	52	昼间 70 dB(A) 夜间 55dB(A)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63	53	63	53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52	49	52	52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56	49	57	49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N5 西南住户围墙外 1m	55	51	57	51	昼间 70 dB(A) 夜间 55dB(A)	达标

3、评价标准

1#、2#、3#和 5#监测点位由于距离 S306（二级公路）距离小于 35m，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4#监测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评价结果

从表 3-6 现状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声环境指标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农地、山地，项目西厂界外有 S306 同外界相通，交通较为便利。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北介于大渡河与 S306 之间，厂界北面 and 东面林地环

绕，林地另一侧为大渡河，大渡河与本项目距离为 40m，大渡河另一侧为山地；厂界南侧紧邻 S306，S306 另一侧为山地，南侧无环境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有红岩村 4 组村民，200m 范围有村民 5 户，15 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40m；厂界西南面 81m 处为峨边鑫鑫矿业公司，现已经废弃，高差为 50m；厂界西侧为红岩村 4 组村民，200m 范围有村民 16 户，50 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75m，中间有山脊相隔和植被阻挡；大渡河位于项目东面和北面，自西北向东南流向，其水域功能主要为泄洪、灌溉、生活水源、工业水源。项目拟建区域内不涉及通信管线、军事设施、古代文物，拟建区域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具体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数量/功能	方位	最近距离	高差/阻隔关系	保护目的和级别
环境空气	红岩村 4 组村民	15 人/5 户	西南侧	40m	0m	满足（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红岩村 4 组村民	50 人/16 户	西侧	75m	0m/山脊阻隔	
	宜坪乡	/	东南侧	1.6km~5km	550m/林地、山体阻隔	
	吉星乡	/	东侧	1.3km~5km	550m/林地、山体阻隔	
	吉星乡	/	北侧	300m~5km	250m/林地、山体阻隔	
	金口河区泉水村	/	西侧	2km~5km	800m/林地、山体阻隔	
地表水	大渡河	泄洪、农灌、生产生活	东北侧	40m	-50m/林地阻隔	满足（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红岩村 4 组村民	15 人/5 户	西南侧	40m	0m	满足（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红岩村 4 组村民	50 人/16 户	西侧	75m	0m/山脊阻隔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地下水	/	/	/	/	满足（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	/	防止水土流失及物种引进的侵害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Nm³

取值 时段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0.06	≤0.04	/	/	≤0.07	≤0.035
24 小时平均	≤0.15	≤0.08	≤4.0	/	≤0.15	≤0.075
1 小时平均	≤0.50	≤0.20	≤10.0	≤0.2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0.2	≤10000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所示：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_{Aeq}: dB

环境噪声	2 类	昼 间	60
		夜 间	50
环境噪声	4a 类	昼 间	70
		夜 间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项目	pH	色度	总硬度	溶解性固体	挥发性分类
标准值	6.5-8.5	≤15	≤450	≤1000	≤0.002

	（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总磷、VOCs、SO₂、NO_x，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排放的粉尘，其中有组织排放粉尘量 0.077t/a。故本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077t/a。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评价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五)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租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四组的赵林沟机电仓库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将赵林沟机电仓库进行改造，不改变主体结构及用途，主要是通过钢板加固墙体来满足正常的使用，原来机电仓库外貌及内部几乎无变化；用于建设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和办公设施等设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建筑弃渣等，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分布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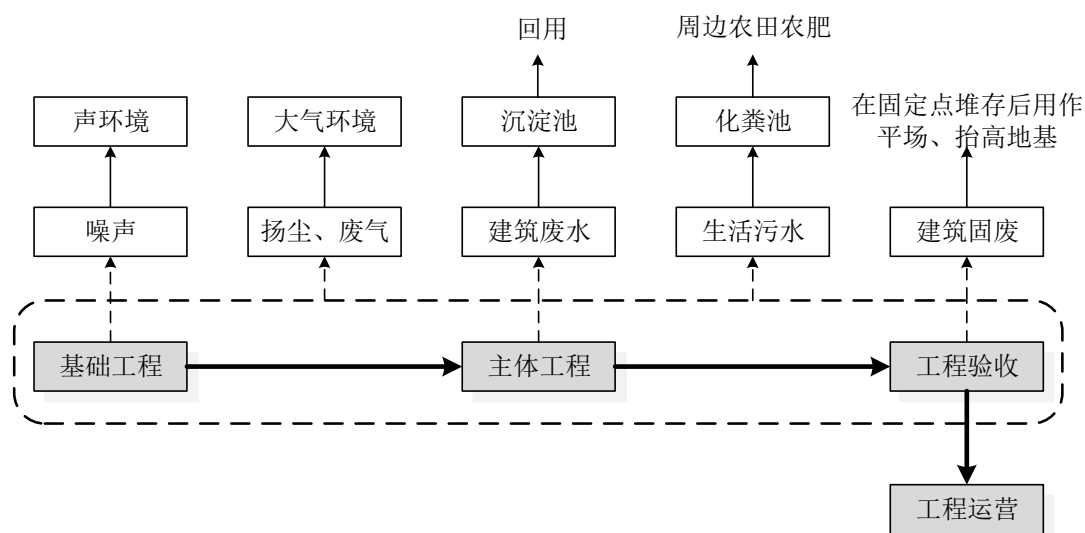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厂房改造，厂房改造中主要产生建筑垃圾（弃渣、弃方）；施工机械施工作业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产生一定的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2.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该过程将产生施工弃渣、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本工程施工期为 2 个月，最高峰每天施工人员为 10 人，施工建设期间主要

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固废、废水等。

从上述污染工序可知，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是：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时段污染强度不同，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运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外购经过水洗过不含污泥不含杂质的白云石原矿（规格为 1-3cm），到厂区进行破碎加工，不涉及白云石矿的开采和水洗，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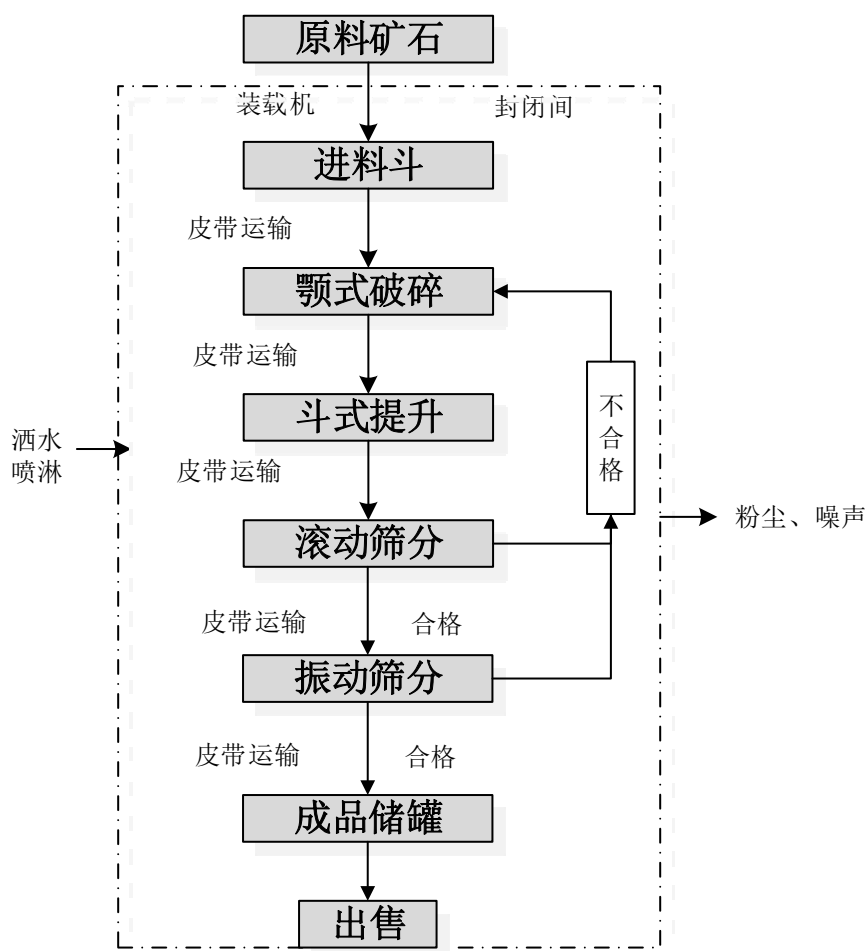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进料：白云石原矿（规格 1-3cm）通过装载机送入进料斗，通过给料机和皮带运输进入破碎机中，该过程产生噪声及粉尘。

破碎：颚式破碎机对来料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噪声及粉尘。破碎机采用半埋的方式安装，破碎工序外围采用彩钢棚封闭，减少粉尘和噪声的产生。

滚动筛分和振动筛分：破碎后的粉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到滚动筛和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筛上粒径不合格（大于 8 目）的筛余料重新返回到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钢罐库中储存；该过程产生噪声及粉尘。

运输廊道：整个过程中运输采用皮带输送，皮带采用全封闭的方式运输。

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为减少生产线粉尘的排放量，原料堆场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封闭储存原料，在进料口上方设洒水喷淋设施，运输廊道采用全封闭式方式输送，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棚内，并将所有生产设备设置在一个封闭车间内，成品下料方式为管道下料；成品上料方式有两种：通过成品罐下方的料管直接自动计量放料和装载机上料，其中装载机上料属于应急状况才会采用（比如停电或者生产线有状况等）。在车间设抽风系统，在原料进料口和成品下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废气：废气污染物为粉尘、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料以及粉尘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三、水平衡分析及物料平衡

1.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两班制，年生产 35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35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90%，则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315.0m³/a）；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利用机电仓库原有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中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生产用水

1) 喷雾用水

在厂区道路和生产车间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在原料区和成品区等堆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对整个厂区进行降尘。根据类比同类建设项目,项目堆场抑尘喷雾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项目加工生产车间抑尘喷雾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项目厂区道路抑尘喷雾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由于项目喷雾设施不同于喷淋装置,喷雾用水进入产品或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2) 车辆冲洗用水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每次出厂冲洗轮胎;类比同类项目,用量约为 $3.0\text{m}^3/\text{d}$,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ext{m}^3/\text{d}$,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5-1 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3/d)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3/d)	备注
1	堆场喷雾用水	/	/	2.5	/	0	量少,喷雾状洒于地表很快蒸发、损耗
	加工喷雾用水	/	/	2.0	/	0	量少,进入产品很快蒸发、损耗
	厂区道路喷雾用水	/	/	2.5	/	0	量少,喷雾状洒于地面很快蒸发、损耗
2	车辆冲洗用水	/	/	3.0	/	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生活用水	50 L/人·d	20 人	1.0	0.9	0	经过一体化污水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	/	11	/	0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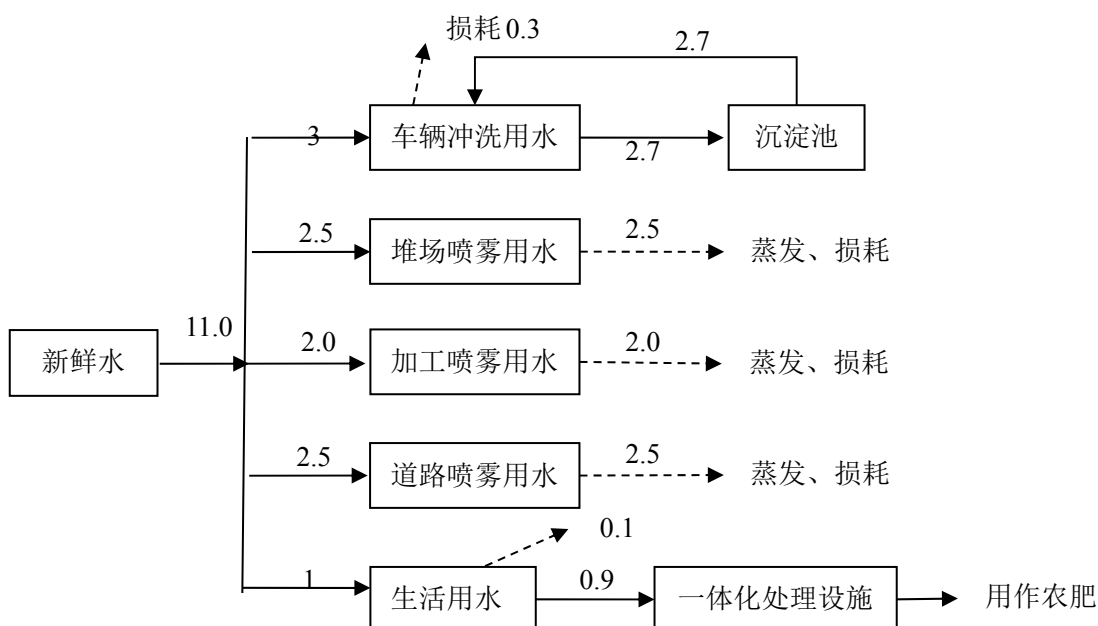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2、物料平衡**

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物料平衡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物料名称	带入量 t/a	物料名称	带出量 t/a
白云石原矿	250000	白云石粉料	24999.799
		粉尘	0.201
合计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扬尘

施工期施工扬尘其特点为间断性排放,排放量少,项目通过采取在场地设置 2m 高的围挡施工,道路和场地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从而减少施工期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尾气

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未完全燃烧的 HxCy 和 CO、NO_x 等,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由于项目燃油废气排放量小,再加上该项目所处区域较开阔,因此,对其不加处理就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环评要求施工期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2.施工期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位于机电仓库内建设,土石方开挖量较少,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石子、泥土和废包装袋等。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高峰期施工工人按 1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施工期噪声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进行拆除工程、改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工程量较小,施

工周期较短，噪声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噪声，声级一般在 75~105dB(A)，为瞬时声源，施工机械源强噪声值见表 5-3。

表 5-3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底板与结构阶段	电锯	100~105
	空压机	75~85		电焊机	90~95
	压缩机	75~88		空压机	75~85
	卷扬机	90~105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为了实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22：0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可能将多种工序同时施工以缩短施工时间，缩短噪声影响时段。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即厂区北侧和东侧；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③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在敏感点一侧建立单面声障。

④降低人为噪音：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4.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以及施工过程中遇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400~1000mg/L，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洒水降尘或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住宿，施工单位根据工期安排，

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5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赵林沟机电仓库进行建设，机电仓库场内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评价要求加强施工期监管，做到文明施工、规范作业，减小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地表植被破坏等。

五、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堆场、成品库下料和上料、运输车辆进出场时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1) 破碎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kg/t（破碎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为 25 万吨，因此，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7.5t/a。

根据设计，项目破碎过程在彩钢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集尘设备和抽风系统收集后，由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9%，通过负压收集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年有效运行时间按 5600h 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33kg/h。

表 5-4 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 (t/a)
破碎工序	粉尘	7.5	7.43	99%	0.07

2) 堆场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彩钢棚内，堆料面积约宽 48m，长 57m。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核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009kg/h，产生总量为 0.079t/a。

治理措施：项目堆场采取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其余全部进行封闭；上方采用彩钢顶棚；并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堆场粉尘控制率可达 95%，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0045kg/h，产生

总量为 0.004t/a。

3) 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粒径在 1-3cm，含水率较高，卸料和上料过程中不易起尘。因此卸料粉尘主要是成品下料和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粒料加工厂逸散的排放因子中卸料（卡车）排放因子为 0.02kg/t（破碎料），本项目年产生卸料粉尘 5.0t。项目成品下料方式为管道下料，成品上料方式包括两种：通过成品罐下方的料管直接自动计量放料和装载机上料，其中装载机上料属于应急状况才会采用（比如停电或者生产线有状况等）。

分别在成品下料口和上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率为 99%，并在成品仓设置一台移动式环保除尘雾炮机，抑尘率可达 95%以上，则成品上下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3t/a；项目成品上下料时间按 8h/d 计算，年工作天数共 350d，则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源强 0.107kg/h。

粉尘治理措施：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式成产车间内，其中破碎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的彩钢房内。通过在原料进料口、破碎工序彩钢房上、成品上料和下料口、设施集尘系统，将收集的粉尘通过封闭管道输送到布袋除尘系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效率为 99%，风量为 45000m³/h。通过收集后的粉尘量为 7.73t/a，1.38kg/h，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77t/a，0.014kg/h，0.3mg/m³。

因此，经过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124t/a，其中无组织排放主要集中在封闭厂房内，对外界影响较小。

4) 道路运输粉尘

载重汽车在转运物料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各厂区条件不同，起尘量差异也很大。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取 2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2 ；

L—道路长度，km。

厂内道路长约 100m，汽车行驶速度取 10km/h，道路表面物料量取 0.2kg/m^2 ，经计算可知，汽车在厂内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量为 0.018kg/辆 。本项目年运输量约为 25 万吨，车辆载重 $M=20\text{t/辆}$ ，平均每年需 12500 辆次，则道路运输时起尘量约为 0.23t/a 。

治理措施：硬化运输道路，在厂区道路两侧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喷雾面积应全覆盖，同时定期清扫路面积尘；且要求汽车行驶速度应该小于 10km/h，尽量减少起尘量；运输时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汽车在厂内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量可减少约 90%，因此，道路运输时起尘量约为 0.023t/a 。

5) 尾气

运营期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燃油尾气，其主要污染物是未完全燃烧的 HxCy 和 CO 、 NO_x 等，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项目厂区内。由于项目燃油废气排放量小，再加上该项目所处区域较开阔，因此，对其不加处理就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环评要求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6)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建 1 个食堂为厂区管理人员提供服务，最大服务人数为 5 人。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根据计算食用油的用量为 0.35kg/d ，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1kg/d ， 3.85kg/a ，浓度为 5mg/m^3 。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按 60%计算，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1.54kg/a ，浓度为 2mg/m^3 ；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因此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运营期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冲洗车辆废水。

1) 产生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两班制，年生产 35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35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315m³/a）；其主要污染物分别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20mg/L。

②生产用水

a.喷雾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道路、生产车间设置了固定式喷雾装置；在原料堆场和成品库等堆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根据类比同类建设项目，项目堆场抑尘喷雾用水量约为 2.5m³/d，项目加工生产车间抑尘喷雾用水量约为 2.0m³/d，项目厂区道路抑尘喷雾用水量约为 2.5m³/d。由于项目喷雾设施不同于喷淋装置，喷雾用水进入产品或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b 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每次出厂冲洗轮胎；类比同类项目，每天用量约为 3.0m³/d，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7m³/d。

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d，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生产加工降尘，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滚动筛和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声级值为 80~95dB（A），经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等措施，能够使噪声值减少 20dB（A）左右，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工作情况	数量	平均声压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1	给料机	连续	1 台	90	基础减震, 封闭厂房 内布置	70
2	破碎机	连续	2 台	95		75
3	提升机	连续	2 台	85		65
4	滚筒筛	连续	2 台	90		70
5	振动筛	连续	2 台	95		75
6	风机	连续	1 台	88		68
7	运输车辆	连续	/	80	加强管理	80

2) 治理措施

为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本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破碎机采取半埋的方式安装, 厂房封闭等措施, 以此达到减震隔声的效果。

②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 保持良好的车况, 禁止故障车上路, 禁止车辆超载运输。

③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

④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处理。

⑤对设备运行加强管理, 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 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 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⑥合理安排运输班次, 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 合理选择运输时间, 尤其是原料运输车辆注意运输过程中应绕开居民集中区, 选择环境敏感点较少的路线, 避开夜间时间, 合理控制车辆运输, 避免产生大的交通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回收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以及维修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油桶和机修废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估算, 年运营 350

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0kg/d（3.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散落料和除尘器回收粉尘

项目将生产线设置在封闭间内，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散落料产生，定期清扫，同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会有回收的粉尘。根据类比调查，项目散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10.1t/a，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7.65t/a；散落料和回收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矿石粉等，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废油桶和机修废油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桶（润滑油），以及设备故障，会产生少量机修废油，类比同类建设项目产生量约为 0.01t/a；此类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种类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序号 9，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员工	生活垃圾	3.5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2	生产过程	粉尘	17.75		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3	维修保养过程	废油桶、机修废油	0.01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地下水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厂区洗车平台进行一般防渗，其余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漏处理，以及“三防”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的影响。

环评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SS	少量	0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0.5m³/d	0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15.0m³/a	0
			COD _{Cr}	350mg/L 0.11t/a	
			BOD ₅	200mg/L 0.062t/a	
			动植物油	200mg/L 0.062t/a	
			氨氮	35mg/L 0.011t/a	
			动植物油	20mg/L 0.0062t/a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2.7t/d	0	
大 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粉尘	少量	少量
			尾气	少量	少量
		运 营 期	破碎过程	粉尘	7.5t/a
	堆场扬尘		0.079t/a		
	卸料过程		5t/a		
	设备尾气		SO ₂ 、NO _x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	0.00385t/a	0.00154t/a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少量	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5kg/d	5kg/d
	运 营 期	厂内员工	生活垃圾	3.5t/a	3.5t/a
		生产过程	散落料和回收粉 尘	17.75t/a	0
		生产车间	废油桶、机修废 油	0.01t/a	0.01t/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中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78~95dB（A）之间，通过安装减震垫、封闭厂房、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其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4组，无生态敏感点，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建设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赵林沟机电仓库进行建设，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随着工程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也将随之消失。

1.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由于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400mg/L，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各类施工作业及建筑材料的装卸和投料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由于扬尘的源强较低，根据类比调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附近，100m 以内扬尘量占总扬尘量的 57%左右。

(2) 汽车尾气

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运输区域地势开阔，该部分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 ①整个施工过程尽量选择在无大风天气进行，合理安排施工；
- ②遇到有大风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洒水方式减少扬尘量。

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 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水平有关。若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 产生噪声叠加, 根据类比调查, 叠加后的噪声将增加 3~8dB。

(2)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活动, 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和规定。

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尽量分散噪声源, 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时间不安排在晚上(22:00~06:00), 或在该时间内不使用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 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③严格实行“六必须”, “六不准”规定, 在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若因工程施工具体需要, 必须要在夜间施工的, 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得到准许后方可夜间开工建设。

④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 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 以便监督。

施工期较短, 施工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影响。

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经分类回收后, 统一存储于制定地点, 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部分用于回填, 不能回填清运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堆放, 并设置临时水土保持设施, 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禁止就地填埋。

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产生的废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施工方应根据以下原则对施工场地进行管理, 努力将施工期间场地水土流失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

①在施工时, 尽量避开暴雨季节(7-9月), 不仅可以减少因雨水的冲刷作用造成的水土流失, 还可以节省施工投资;

②场地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再排入大渡河,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土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要求施工场地四周修建围护结构,及时清运弃土,夯实回填土、施工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排水沟渠等预防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场地水土流失量不会太大,对环境不会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水污染影响与水文要素影响。本项目为白云石加工破碎建设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价工作。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具体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地表水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析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7-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海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区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区□。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境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技术指导文件□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境□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城水环境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自动□。 无监测□		手动□。自动□。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³/d，含 SS 浓度较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处于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简介： 根据建设提供资料，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其中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是以 A/O 生化工艺为主，是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等工艺于一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装置采用生化发原理处理生活污水，利用污水中自有的微生物菌，经过一定培养使之迅速繁殖成为具有一定活性的好氧菌，好氧菌通过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及空气和水中的氧，进行生物氧化、分解，大部分生产二氧化碳、水和无机物，另一部分则生成新的具有一定活性的生物膜，继续进行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污水经过调节依次进入 A 池和 O 池，在 O 池内，好氧菌附在填料表面上生长，并形成生物膜，在充氧的条件下，污水以一定的流速流过填料与生物膜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降解，同时生物膜中的好氧菌得到进一步繁殖，经过好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水经过消毒（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后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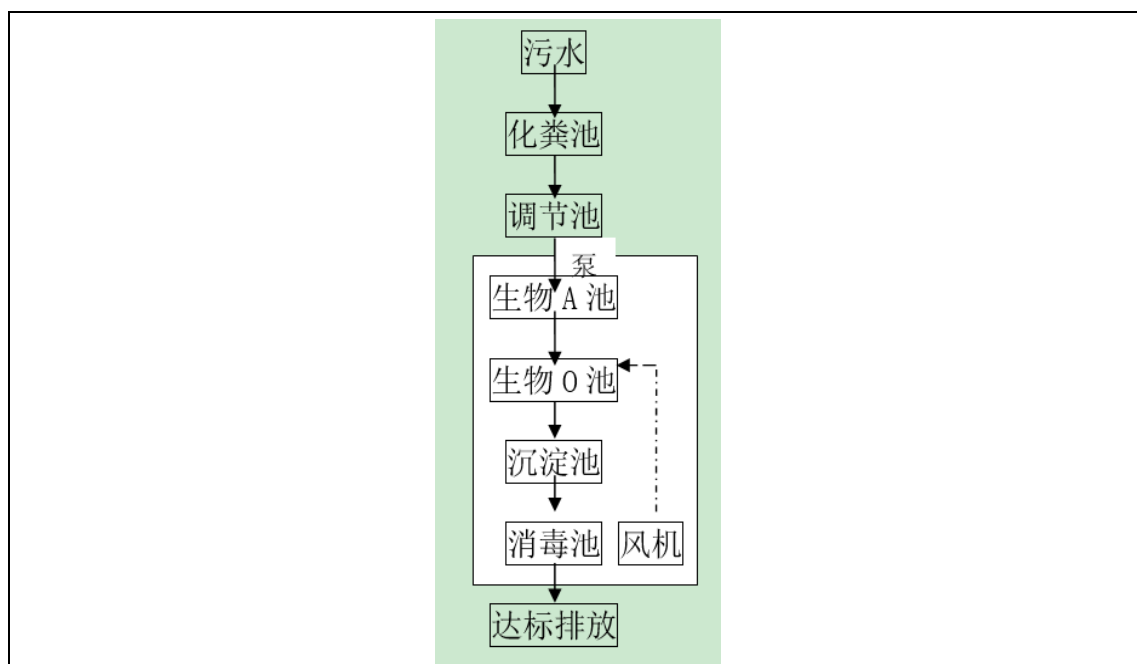


图 7-1 一体化生化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单元简介（作用）：

化粪池：化粪池是土建构筑物的配套设施也是污水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作用是溶解粪便，阻挡悬浮物，保证后续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化粪池要定期做好清渣工作。

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调节水量；混合水质；降解部分有机物，可对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负荷起到缓冲作用；调节池所具有的一定蓄水功能可方便后续设备检修。内设置 2 台潜污泵，用于污水的提升。调节池每隔一年清渣一次，其渣和废物一同处理。

缺氧好氧工艺（AO 池）：由缺氧池和接触氧化池串联而成，作用是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取得良好的脱氮效果。它又称为前置反硝化，最显著的工艺特点将脱氮池设置在除碳的前部，先将废水引入缺氧池，回流污泥中的反硝化菌利用原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体中大量的硝态氮还原成 N_2 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

接触氧化池内部有填料，（采用 YDT 高效弹性填料，具有挂膜快，脱膜易，无堵塞及厌氧现象，比表面积高达 $318\sim 370m^2/m^3$ ）结合接触氧化工艺特点，废水进入 O 池内进行有机物的生物氧化、有机氮的氨化和氨氮的硝化等生物反应。

沉淀池：经生物氧化法处理后，污水含有脱落的生物膜，需经沉淀去除以免影响后续处理工艺，具有污泥下滑快，排泥易，上升流速 $0.25\sim 0.35mm/s$ ，污泥

部分回流到调节池与污水混合在缺氧条件下对污水脱氮除磷。剩余污泥用污泥泵打至污泥池进行浓缩。

消毒池：污水含有大肠杆菌等致病菌，排放前消毒处理。消毒池使药剂与污水反应提供空间，保证出水细菌不超标。

风机房：提供接触氧化池所需要的风量，保证好氧微生物正常的生长状态。降低水中的生物需氧量，使出水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仓库现有一个化粪池和一个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化粪池容积 5m^3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5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t/d} < 5\text{t/d}$ ，因此，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能满足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检查，原有的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保存比较好，还能正常的使用，因此利用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进行治理后，经济技术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

③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空地进行绿化处理，硬化地面应高于绿化地面，从而保证雨水进入绿化地面补充地下水。

④作好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级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者($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	GB 3095-2012

表 7-5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原料堆场	PM_{10}	0.00045	10	25	60

表 7-6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	-------	------------------------------	-----------	------------------------------	-----------------------------

破碎过程	PM ₁₀	0.014	15	45000	20
------	------------------	-------	----	-------	----

表 7-7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城市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最高环境温度/℃		36.1℃
最低环境温度/℃		-3.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边熏 烟	考虑岸边熏烟	否
	岸边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堆场		
距离（m）	落地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距离（m）	落地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	4.32	0.96	10	5.46	1.21
25	2.95	0.66	25	7.21	1.60
50	2.08	0.46	29	7.59	1.69
75	1.71	0.38	50	6.21	1.38
100	1.48	0.33	75	5.36	1.19
125	1.33	0.29	100	4.50	1.00
150	1.21	0.27	125	3.79	0.84
175	1.18	0.26	150	3.24	0.72
200	1.17	0.26	175	2.84	0.63
225	1.12	0.25	200	2.55	0.57
250	1.11	0.25	225	2.33	0.52
275	1.11	0.25	250	2.16	0.48
300	1.09	0.24	275	2.01	0.45
325	1.06	0.24	300	1.89	0.42
350	1.02	0.23	325	1.78	0.40
375	0.99	0.22	350	1.69	0.38
400	0.95	0.21	375	1.61	0.36
425	0.91	0.20	400	1.54	0.34
450	0.87	0.19	425	1.47	0.33
475	0.83	0.19	450	1.41	0.31
500	0.80	0.18	475	1.36	0.30
525	0.76	0.17	500	1.31	0.29
550	0.75	0.17	525	1.26	0.28

575	0.74	0.16	550	1.22	0.27
600	0.72	0.16	575	1.18	0.26
625	0.71	0.16	600	1.15	0.26
650	0.69	0.15	625	1.12	0.25
675	0.67	0.15	650	1.08	0.24
700	0.66	0.15	675	1.06	0.23
725	0.64	0.14	700	1.03	0.23
750	0.63	0.14	725	1.00	0.22
775	0.62	0.14	750	0.98	0.22
800	0.61	0.14	775	0.96	0.21
825	0.60	0.13	800	0.94	0.21
850	0.59	0.13	825	0.92	0.20
875	0.58	0.13	850	0.90	0.20
900	0.57	0.13	875	0.88	0.20
925	0.55	0.12	900	0.86	0.19
950	0.54	0.12	925	0.84	0.19
975	0.53	0.12	950	0.83	0.18
1000	0.52	0.12	975	0.81	0.18
1025	0.51	0.11	1000	0.80	0.18
1050	0.50	0.11	1025	0.79	0.18
1075	0.49	0.11	1050	0.78	0.17
1100	0.49	0.11	1075	0.78	0.17
1125	0.48	0.11	1100	0.77	0.17
1150	0.47	0.10	1125	0.76	0.17
1175	0.46	0.10	1150	0.76	0.17
1200	0.45	0.10	1175	0.75	0.17
1225	0.44	0.10	1200	0.75	0.17
1250	0.43	0.10	1225	0.74	0.16
1275	0.43	0.09	1250	0.74	0.16
1300	0.42	0.09	1275	0.73	0.16
1325	0.41	0.09	1300	0.73	0.16
1350	0.40	0.09	1325	0.72	0.16
1375	0.40	0.09	1350	0.72	0.16
1400	0.39	0.09	1375	0.71	0.16
1425	0.38	0.09	1400	0.71	0.16
1450	0.38	0.08	1425	0.70	0.16
1475	0.37	0.08	1450	0.70	0.16
1500	0.36	0.08	1475	0.69	0.15
1525	0.36	0.08	1500	0.69	0.15
1550	0.35	0.08	1525	0.69	0.15
1575	0.35	0.08	1550	0.68	0.15
1600	0.34	0.08	1575	0.68	0.15
1625	0.34	0.07	1600	0.67	0.15

1650	0.33	0.07	1625	0.67	0.15
1675	0.33	0.07	1650	0.67	0.15
1700	0.32	0.07	1675	0.66	0.15
1725	0.32	0.07	1700	0.66	0.15
1750	0.31	0.07	1725	0.65	0.15
1775	0.31	0.07	1750	0.65	0.14
1800	0.30	0.07	1775	0.65	0.14
1825	0.30	0.07	1800	0.64	0.14
1850	0.29	0.07	1825	0.64	0.14
1875	0.29	0.06	1850	0.64	0.14
1900	0.29	0.06	1875	0.63	0.14
1925	0.28	0.06	1900	0.63	0.14
1950	0.28	0.06	1925	0.63	0.14
1975	0.28	0.06	1950	0.62	0.14
2000	0.28	0.06	1975	0.62	0.14
2025	0.28	0.06	2000	0.62	0.14
2050	0.28	0.06	2025	0.61	0.14
2075	0.28	0.06	2050	0.61	0.14
2100	0.28	0.06	2075	0.61	0.14
2125	0.27	0.06	2100	0.60	0.13
2150	0.27	0.06	2125	0.60	0.13
2175	0.27	0.06	2150	0.60	0.13
2200	0.27	0.06	2175	0.60	0.13
2225	0.27	0.06	2200	0.59	0.13
2250	0.27	0.06	2225	0.59	0.13
2275	0.26	0.06	2250	0.59	0.13
2300	0.26	0.06	2275	0.58	0.13
2325	0.26	0.06	2300	0.58	0.13
2350	0.26	0.06	2325	0.58	0.13
2375	0.26	0.06	2350	0.58	0.13
2400	0.26	0.06	2375	0.57	0.13
2425	0.26	0.06	2400	0.57	0.13
2450	0.25	0.06	2425	0.57	0.13
2475	0.25	0.06	2450	0.57	0.13
2500	0.25	0.06	2475	0.56	0.13
			2500	0.56	0.12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堆场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为 1.69%， $C_{\max}$ 为 $7.59\mu\text{g}/\text{m}^3$ ，项目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落地距离为 29m 处。本项目运行后各排放源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范围在 1%至 10%之间，因此，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

行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污染物年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其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的排放速率, 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的排放速率, 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堆场	PM ₁₀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	GB16297-1996	1.0	0.05
2	卸料	PM ₁₀	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		1.0	0.004
3	破碎	PM ₁₀	(移动式)		1.0	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124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	车间排气筒	PM ₁₀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	120	0.077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077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M ₁₀ 无组织	0.124

2	PM ₁₀ 有组织	0.077
3	合计	0.201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进一步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白云石加工规模，加强厂区内生产秩序管理，规范操作。

②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原料堆场；并应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定期洒水降尘；

③加强厂区内物料运输管理，设置密闭生产厂房、设置集尘系统、设置布袋除尘器、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厂界设置喷雾装置降尘。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运输道路、物料装运过程中的扬尘防控措施，出入口处设置车轮冲洗池；

⑤加工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厂区内生产秩序管理，规范操作，防治输送、铲装、堆存、运输等作业过程中的扬（粉）尘污染。

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生产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排放粉尘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周边落地浓度预测值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排放要求，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的较小。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75)t/a		VOCs:()t/a

注:“□”, 填“√”;“()”为内容填写项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产生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破碎机、滚动筛、给料机和风机等)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5-6。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_{(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上述式中: L ——总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 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滚动筛、给料机和风机,由于本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故本项目计算场界外 1m 处的噪声值。经过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后,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场界 1m 处的总声压级。

③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④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预测四周场界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性质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距离厂界的距离(m)及声级 dB(A)			
				东	南	西	北
1	给料机	连续性	70	115m	25m	16m	57m
				28.7	42	45.9	34.9
2	破碎机	连续性	75	118m	13m	15m	70m
				33.6	52.7	51.5	38.1
3	提升机	连续性	65	110m	13m	22m	64m
				24.2	42.7	38.2	28.9

4	滚筒筛	连续性	70	101m	13m	31m	60m
				29.9	47.7	39.4	34.4
5	振动筛	连续性	75	105m	10m	35m	65m
				34.6	55	44.4	38.7
6	风机	连续性	68	126	15m	7m	72m
				26.0	44.5	51.1	30.9
贡献值			/	36.7	54.88	55.1	41.6
厂界噪声本底值				52	63	57	57
厂界噪声预测值				52.13	63.6	59.2	5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3 可以看出，项目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吸声、减振、合理布置、采用墙体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全部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和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除南厂界外，其余厂界噪声值均达标；造成南厂界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南厂界距离省道 306 较近（小于 35m），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较大。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管控运营时间，并将生产活动全部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夜间禁止任何生产作业。

项目周边分布有散居住户，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对其影响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住户/40m	57	51	42.5	0	57.2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侧住户/75m	/	/	40.1	0	/	/	70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该厂生产所产生的噪声经过一系列衰减后，到达环境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较小，和本底值相叠加后，不会使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超过 3dB（A），环境敏感点处噪声能够达标，加上和西侧住户之间有山脊阻隔，项目营运基本对其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投入生产后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没有超过 3dB（A），不会使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超标；

项目建设营运对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回收粉尘、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维修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油桶和机修废油。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散落料和除尘器回收粉尘主要成分为矿石粉等，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桶和机修废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序号 9，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因此，不开展地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三、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总磷、VOCs、SO₂、NO_x，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排放的粉尘，其中有组织排放粉尘量 0.077t/a。故本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077t/a。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评价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四、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

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及其“多米诺”效应，做出分析和预测，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一)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以外购水洗过的白云石原矿（规格为 1-3cm）为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物质，项目柴油在附近加油站购买，厂内不涉及柴油储存。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无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仅需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白云石堆场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区	（峨边彝族自治县）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3.158199E	纬度	29.27372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扬尘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确定。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下表：

表 7-18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红岩村 4 组村民	15 人/5 户	西南侧	40m
红岩村 4 组村民	50 人/16 户	西侧	75m
大渡河	泄洪、农灌、生产生活	东北侧	40m

（三）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不仅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经济、有效的对策应该是做好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手段，事故发生后要尽可能缩小事故影响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有关人员应快速赶赴现场，对事故原因做出评估，依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采取切断污染源、消除污染物及善后处理、通报事故情况等措施。项目应急预案见表 7-19。

表 7-1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堆场和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项目及地区应急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

	及控制措施	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工业场地及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业场地及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业场地邻近区域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四) 风险管理及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装置，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建立与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完全接轨的管理组织机构，并设专职管理人员。

③对项目所在地较近的居民定期宣传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应急预案。

④加强日常维护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建立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组织

①人员组织

a.在人员组织方面，应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进行详细的人员分工，职责分明。

b.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知识培训，重点部门人员定期进行轮训。

②物料器材配备

a.贮存一定量的应急设备，以备应急时使用；

b.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以备应急时使用。

③职责

a.制订消防、爆管等事故应急预案；

b.建立企业应急管理、报警体系；

c.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 应急保护目标

根据发生事故大小，确立应急保护目标，当发生火灾等事故后，拟建项目周围的居民、工作人员、房屋等均应为应急保护目标。

3) 应急响应

事故报警的及时与正确是能否及时实施应急救援的关键。当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应作为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应急值班人员或有关负责人报警，其它获知该信息人员也有责任立即报警。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指挥负责人及政府环保部门报告。单位应急指挥负责人根据报警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应急撤离

根据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撤离。应急撤离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②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③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 ④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⑤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 ⑥为使疏散工作顺利进行，设置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5)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 ①配备一定的防护面具和防护服；
- ②应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和通知方式；
- ③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如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及喷水冷却设施；

6) 应急救护组织

负责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相关污染物应急剂量控

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毒害物、火灾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配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配备一定现场事故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发现事故灾害，对事故性质、参数预测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善后处理是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善后计划应包括对事故现场作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吸取，改进措施及总结，写事故报告，报告有关部门。

(五)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选址、总平面布置、工艺技术和设备选型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建设单位在下一步初步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应有效落实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安全设施和资金的投入，控制各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加强安全管理、员工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项目投入运行后能够满足今后安全生产的需要。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针对安全生产以及风险事故隐患提出的具体对策措施及对策，确保安全生产。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0 所示。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需要加强生产管理, 针对堆场垮塌, 建设单位应在堆场四周设置围挡, 及排水沟, 尽量不堆放过高过多原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接受水平。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注: “□”为勾选项, “__”为填写项。							

五、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单位必须把环保工作纳入工作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项目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加强对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系

为作好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

的贯穿到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如下：

1) 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并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营运管理结合起来。

2)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3) 以水、气、固废、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营运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管理工作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健全污染源档案。

2) 对污染物的各种处理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区域的自然和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3) 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管理。

(3)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1) 完善污染源档案管理等制度。

2) 对项目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设备进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3) 保持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污染预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企业的环保工作。

4) 企业配合地方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

5) 定期对固废进行清运和处置：搞好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工作。

6)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2) 组织制定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

4) 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

5) 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杜绝风险事故。

2.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1) 定期对粉尘处理设施的排放口进行监测。

2) 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3) 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处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4)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5) 编制环境监测季报或年报，及时上报区、市环保主管部门。

(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全厂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排气筒；

监测项目：PM₁₀；

监测频次：按需确定；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上风向 10m 处；下风向 10m 处；

监测项目：PM₁₀；

监测频次：按需确定；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分别设置监测点位，共计 4 个；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按需确定；

六、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见表 7-21 所示，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合计 73.7 万元，所占比例约为 1.84%。

表 7-21 项目建成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0.2	新增
	废水处理	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洒水降尘或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不外排。	0.2	新增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依托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隔声	0.1	新增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	依托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车间封闭，通过封闭管道+集尘系统收集，由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65	新增
		堆场粉尘：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进行封闭，上方采用彩钢顶棚；并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		
		卸料粉尘：设置 1 台环保除尘雾炮机（移动式）进行降尘		
		道路运输粉尘：厂区全部硬化，并在运输道路两侧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并定期清扫路面。		
		食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为 60%	0.2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沉淀后回用	5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依托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全部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破碎机二次隔声。	3.0	新建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散落料和回收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矿石粉等，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和机修废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依托+新增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0.6	计入后期运行阶段费用
合计			73.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	生产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粉尘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达标排放
		燃油废气	项目区域较开阔、分散式排放	
	运营期	车间粉尘	车间封闭，通过封闭管道收集，由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原料堆场	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进行封闭，上方采用彩钢顶棚；并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	
		卸料粉尘	设置 1 台环保除尘雾炮机（移动式）进行降尘	
		道路运输粉尘	厂区全部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并在运输道路两侧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并定期清扫路面	
		燃油废气	项目区域较开阔、分散式排放	
		油烟	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为 60%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隔声	达标排放
	运营期	机械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厂房封闭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由施工单位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处理	
		散落料和回收的粉尘	主要成分为矿石粉等，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机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租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四组的赵林沟机电仓库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拟建位置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主要为安装加工设备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汇集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因此，从总体上讲，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结论

(表九)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乐山博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经营范围包括白云石、石灰石加工、销售；销售石英砂、钾长石、玄武石等。为适应市场发展，拓展公司市场范围，公司拟租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四组的赵林沟机电仓库，用于投资建设白云石破碎加工项目。本次项目在原有机电仓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改变其主体结构及用途，主要是通过钢板加固墙体来满足正常的使用，原来的机电仓库外貌及内部几乎无变化。项目占地面积 31.28 亩（20853.44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白云石破碎生产线，包括原料库、破碎车间、成品库（包括成品罐 2 个和 1 个成品仓）、化验室、磅房、办公区等设施，生产车间和成品库位于一个封闭车间内，原料堆场采用三封一顶的方式封闭；项目建成后能年产 25 万吨白云石粉（规格 8-120 目）。

本项目原材料白云石来源全部从周边白云石矿山购买，购买的白云石原矿是经过洗选、破碎后的不含泥、不含杂质的标矿（规格 1-3cm）；项目厂区不进行原矿的开采和洗选，仅在厂区进行破碎加工。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主要从事白云石的破碎加工，不涉及原矿的开采和洗选，厂区内设备包括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给料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项目所使用的原料、设备、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在峨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132-30-03-430496】JXQB-0016 号。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北介于大渡河与 S306 之间，厂界北面 and 东面林地环

绕，林地另一侧为大渡河，大渡河与本项目距离为 40m，大渡河另一侧为山地；厂界南侧紧邻 S306，S306 另一侧为山地，南侧无环境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有红岩村 4 组村民，200m 范围有村民 5 户，15 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40m；厂界西南面 81m 处为峨边鑫鑫矿业公司，现已经废弃，高差为 50m；厂界西侧为红岩村 4 组村民，200m 范围有村民 16 户，50 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75m，中间有山脊相隔和植被阻挡；大渡河位于项目东面和北面，自西北向东南流向，其水域功能主要为泄洪、灌溉、生活水源、工业水源。项目拟建区域内不涉及通信管线、军事设施、古代文物，拟建区域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运输路线：

项目南侧厂区外为省道 306，项目经由省道 306 为最优运输路线，项目白云石粉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通过从周边矿上购买后，由货车经过省道 306 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内；项目加工生产后的白云石粉料用罐车通过省道 306 运输至玻璃厂。根据现场勘探，省道 306 沿线主要为工厂、林地和散住户，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出厂清洗轮胎、对运输材料车辆进行密闭遮盖后，对沿线散住户的影响较小。

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拟建址及其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经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原赵林沟机电仓库’地块的情况说明》：“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和部署，我局已将该地块列入今年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清单。目前正在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待规划调整批复后组卷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综上，从项目外环境关系和基础条件等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主要从事白云石的破碎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 20853.44 m²；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

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3），本项目拟建地块不在集镇规划范围内，符合宜坪乡规划。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峨边县宜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合。

6.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Ⅲ类水体，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开的《2020 年第三季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公开》数据（<http://www.eb.gov.cn/ebyzzzx/ebhjbh/202010/45f48f5d8a5347ab898659447be4dd29.shtml>）显示：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域监测河流为大渡河（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 2 个，名称分别为宜坪、芝麻凼。根据 2020 年 7-9 月监测报告显示，大渡河峨边段出入境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 年-2025 年）》中的数据，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相比，SO₂、NO₂、CO、O₃ 达标，2017 年 PM₁₀ 和 PM_{2.5} 分别超标 0.27 倍和 0.54 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 年-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通过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70ug/m³ 的要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35ug/m³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厂界和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要求；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建立临时声障、降低人为噪音等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以上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赵林沟机电仓库已有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固定式喷雾装置、移动式雾炮机、场地硬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只要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厂房内，厂房进行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和机修废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散落料和回收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矿石粉等，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9.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从白云石生产，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结合“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0.077t/a。

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拟建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红岩村 4 组建设可行。

二、要求和建议

1、在施工期，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单位应将安排好施工时间段，未经批准严禁夜间施工作业，以避免噪声扰民纠纷。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3、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5、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